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4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陳威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7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9,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